

证券代码：300588

证券简称：熙菱信息

公告编号：2017-067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7 年 10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股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乌鲁木齐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10 层熙菱信息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该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 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 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传真或信函须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 10 层

熙菱信息 证券部 邮编：830011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现场登记时间：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具体工作时间为（上午 10：00-14：00，下午 15：30-19：00）

3、现场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 10 层证券部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请见附件一。

五、 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安琪

联系电话： 0991-5581585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 10 层

邮 编：830011 传 真：0991-5573561

六、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5588”，投票简称：“熙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10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等功能栏目（各证券公司网络投票栏目设置不同）；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4）若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未升级，或未显示网络投票栏目，请咨询所开户的证券公司，或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我本人）出席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日期：_____委托期限：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4、《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附件 3: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